# 最新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一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签定地：签定地：

签定时间：签定时间：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二**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市县(区/市)

委托方

(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

受托方

(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

鉴于系统在实施的需要,甲方与乙方作为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甲方指

1.2乙方指

1.3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4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1.5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1.6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系统运行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7服务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技术支持。如:合同系统的系统实施、试运行、技术培训、系统维保和合同中要求乙方承担的其他有关义务

1.8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安装合同系统的场所。

1.9安装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应用软件安装部署工作

1.10测试指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技术人员按本合同系统的设计要求对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

1.11合同系统指甲方委托乙方部署实施的系统

1.12初验指在乙方进行的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合同系统的功能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果合同系统的功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和乙方将签署初验报告

1.13试运行指签署初验报告第二天起合同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系统应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1.14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合同系统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检验合同系统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

1.15系统实施终验报告指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验收确认书

1.16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遺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17软件更新指根据甲方和乙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对应用软件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软件更新须经软件著作权人书面许可。

1.18版本升级指乙方对合同系统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并保留原程序的设计用途来扩大、更改和加强合同系统。版本升级须经软件著作权人书面许可。

1.19日,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日。

第二章合同标的

2.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的技术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2.1.1技术服务的对象

2.1.2技术服务的目标

2.1.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项目及标准。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标准

(2)系统维护服务标准安装调试标准定期检查保养标准软硬件升级改造标准技术咨询标准

(7)故障诊断,故障排除标准数据的备份与删除标准

2.1.4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如下:

2.2乙方应按下列时间进度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准备阶段:本合同签订之后日内,乙方应当立即制定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的计划,完成并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或技术服务方案),计划书(或技术服务方案)须经过甲乙双方签字认可方视为完成。

(2)技术服务实施和初验期:《《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认可后进入实施阶段,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或阶段性技术服务之后,向甲方提请初验申请报告,甲方按照初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的技术服务初验报告》视为该阶段的完成。时间要求

(3)试运行期:经过初验之后的第二日作为试运行期的起点,试运期时间为个月

(4)终验:试运行期结束,由乙方向甲方提请终验申请,甲方按照终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的技术服务终验报告》,则视为该阶段完成

(5)维保期: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经甲方终验合格后,根据服务项目的性质,如后期还需要有关跟进服务,进入维保期,维保期时间为个月,自终验合格之后的第二日起算。

第三章乙方的责任

3.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甲方可派相关人员参加

3.2乙方应为承担本技术服务项目指定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协调和领导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3.3项目组中人员应总体固定,如项目组组成人员需要调整,乙方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

3.4如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项目组组成人员

3.5向甲方提供操作指南、检测维护手册及其他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以下称为技术文件)

3.6乙方保证:为支持合同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3.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8其他责任

第四章甲方协作事项

4.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协助或技术资料:

4.1.1技术服务标准及技术资料清单

4.1.2提供时间和方式:

4.2选派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的实施

4.3参与项目全过程,为乙方完成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条件与支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阶段验收。

4.4其他协作事项

第五章价格

5.1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整),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系统维护费、税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变更。

5.3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六章付款条款

6.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由以下付款人按第6.2条约定的付款分摊额共同支付。各付款人名单如下(下称各付款人):各付款人的付款分摊额约定如下

3付款进度

3.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各付款人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各自付款分摊额%的款项

(1)与本阶段付款额相对应的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服务名称

(2)其他单据

6.3.2《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日内,各付款人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各自付款分摊额%的款项。

(1)与本阶段付款额相对应的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服务名称。

(2)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的技术服务计划书》原件一份

(3)其他单据:

6.3.3项目的技术服务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日内,各付款人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各自付款分摊额%的款项。

(1)与本阶段付款额相对应的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服务名称。

(2)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结果为合格的《目的技术服务初验报告》原件一份。

(3)其他单据:

6.3.4项目的技术服务终验合格后日内,各付款人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各自付款分摊额%的款项

(1)与本阶段付款额相对应的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服务名称。

(2)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结果为合格的《项目的技术服务终验报告》原件一份。

(3)其他单据

6.3.5项目的技术服务维护期满后,各付款人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余款

(1)与各付款人余款相对应的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

明服务名称。

(2)由甲方签署的《付清余款通知》原件一份。

(3)其他单据

6.4各付款人的发票应分别开具

6.5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由各付款人共同分期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6.6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独自或指令各付款人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7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无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技术指导与培训

7.1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如有约定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的,适用本章规定。

7.2乙方应在系统实施、初验、试运行、终验及验收合格后的免费维护期内,根据甲方的请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与使用该合同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2)技术指导和培训地点

7.3其他培训服务约定:

第八章系统维护服务

8.1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如有约定乙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的适用本章规定

8.2双方同意:本合同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维护期,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个月,维护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系统维护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本合同第2.1.1条约定的服务对象

8.4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以下维护服务:

(1)故障排除服务:当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对合同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合同系统的正常

(2)系统故障诊断服务:当合同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响应甲方的要求,负责诊断系统故障,并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2)系统应用指导:指导客户进行系统设置、功能操作,提升客户系统应用能力。

(3)日常维护服务:提供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日常性维护,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现场例行维护。

(4)数据备份支持服务

(5)技术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6)根据甲方的环境变化需求,免费提供系统重新部署的数据迁移等的相关服务,以及乙方最新成熟版本软件产品更换和升级服务

(⑦)远程或现场对系统数据添加、删除和功能修改

8)根据软件著作权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不构成授权)提供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服务

(9)其他:

8.5免费维护期间,对乙方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乙方应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合同系统出现系统故障时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小时内赶到现场,小时内赶到地市公司现场(交通条件允许下)

8.6其他免费服务约定

第九章保密约定

9.1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经营信息、业务流程、数据信息、人力资源、技术信息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保持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甲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时,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含电子文件等)完整无缺地交还给甲方。不能返还的予以销

9.4其他:

第十章知识产权

10.1甲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资料和信息做任何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3其他: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11.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支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章所提供的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的,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负责

(3)

1.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约定项目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单个阶段逾期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项目组组成人员未经甲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人元人民币支付,同时乙方应充实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

(3)乙方服务响应不满足本合同第8.5条约定的,每发生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次的或累计出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服务响应不及时,造成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甲方系统数据的备份工作,对

于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丢失,乙方应负责全力恢复数据,不能恢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数据丢失而产生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其他约定

(7)上述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的异议期为七天。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服务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对系统进行安装实施并使系统运行达到合格标准的责任。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协议

12.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章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3.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3.2.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章通知与联系方式

4.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15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

14.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3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14.4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时即为送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4.5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5.1.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金于合同终止1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5.1.2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15.2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5.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5.4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其他

15.5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6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招标文件(如果有)

(5)其他:

15.8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三**

一、双方应负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符合实施标准的工作场地和必要的工作便利;

2、甲方应确保有专人负责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

3、甲方若安装调试其他非乙方提供的软件，应在事前与乙方联系,进行协商;

4、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

5.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不使来历不明的磁盘，以免感染病毒，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二)、乙方的责任：

1、 按约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程服务;

2、 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培训和服务义务;

3、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协议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有义务对甲方应用软件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但不进行修复：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财务或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财务或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三)、产品升级

甲方购买软件三个月内，如果欲更换软件的高端产品，甲方只需交给乙方原产品(保证原产品物品齐全并无损坏)，补交两款软件的差价款即可。

二、售后服务内容：

甲方在购买乙方的软件后，甲方将得到乙方所提供的以下服务项目：

(一) 乙方向甲方收取软件服务费\_\_\_\_\_\_元/年，软件续费\_\_\_\_\_\_元/年，

(1)服务内容：由乙方人员给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在软件使用过程

(2)服务标准：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可以熟练操作、应用软件。

(二)有偿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次)

1、 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初次使用者)：

(1) 收费标准：100元/次

(2) 服务内容：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必须到乙方接受培训服务

(3)服务标准：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可以熟练操作、应用软件。

2、其他维护项目：

(1) 收费标准: 元/次;

(2) 服务内容：

因主机、打印机等计算机设备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

因网络设备、网络连接无法正常工作带来的调整工作;

因用户非正常操作带来的调整。

(三) 续费收费标准(按年,至商3000以上版本)

如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按软件标价的20%向乙方支付一年服务费，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出的请求即时做出反应，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同二。

三、 保密条款：

(一)、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软件进行解密，并保证不

(二)、乙方对甲方的数据保密，保证不将甲方的财务数据泄露给第三者。

四、补充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另行协商补充规定。

五、互相临督、互相制约：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四**

\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是通过\_\_\_\_\_\_\_\_\_网络中心为客户提供的一项服务。客户须完全同意此服务条款并完成业务受理程序，才能正式成为\_\_\_\_\_\_\_\_\_网用户。为维护客户及\_\_\_\_\_\_\_\_\_网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权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客户在交纳相应费用后，可享受服务；

（2）客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

（3）客户不得利用为其提供的服务发布\_\_\_\_\_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_\_\_\_\_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利益和荣誉；\_\_\_\_\_\_\_\_\_\_，\_\_\_\_\_，破坏\_\_\_\_\_；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_\_\_\_\_和封建\_\_\_\_\_；\_\_\_\_\_，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_\_\_\_\_或者\_\_\_\_\_；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4）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本中心的权利及义务

（1）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包括由于线路问题导致的虚拟主机无\_\_\_\_\_常使用，本中心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3）一经发现客户利用其网站，信箱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_\_\_\_\_，色情等信息的，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其网站的使用。

二、服务费用及期限

1.本服务为\_\_\_\_\_服务，客户必须为其使用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2.本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费用标准或服务内容，无须对任何人或第三方负责；

3.\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受理费为年费用；

4.本业务适合单位及个人，单位办理需盖单位公章；个人办理需本人执身份证前来，并留下复印件一份。

三、业务续费

1.客户必须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续交费用。若客户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仍未续费，则暂停对其服务；\_\_\_\_\_\_\_\_\_日内仍未续费的，将进行销户，并有权删除客户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所有数据；

2.本中心有权判定客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此服务条款的要求，如果客户违背了此服务条款的规定，本中心有权中断对客户提供服务，或者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客户违反本服务条款规定的行为给本中心造成损失，客户必须负责相应的赔偿；

2.客户在其主页上发布的任何信息如发生纠纷，后果均由客户自己负责，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客户通过其网站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本中心无关；

4.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本中心须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因停止运行而给客户造成损失，本中向客户按本协议规定的年服务费折算出的每天的数额给予赔偿。

五、协议的完善和修改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本协议签定所在地\_\_\_\_\_委员会依照\_\_\_\_\_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_\_\_\_\_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七、其他

1.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_\_\_\_\_\_\_\_\_网络中心所有；

2.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本中心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网络中心（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用户（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客户 身份证号：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方在使用乙方个人宽带业务(以下简称“宽带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认可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宽带上网业务(非固定ip地址，另有协议约定除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本协议个人宽带业务仅限甲方在申请安装的地址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行订购相应的服务功能外，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宽带上网账号仅限同时接入一台上网终端使用，若甲方同时使用上网终端数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或为擅自接入其他地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或法律法规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办理宽带业务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有义务真实、准确地填写客户信息资料，并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造成乙方无法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甲方，或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实名客户核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按时向乙方缴纳使用宽带业务的相关费用，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欠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宽带业务时，有义务遵守乙方有关的业务规定，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四)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的客户服务热线10086咨询乙方的业务、服务、资费等方面的信息。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个人宽带上网账号及服务密码，如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甲方若发现无法正常使用宽带上网业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将对甲方原因造成的障碍积极协助处理。

(七)如甲方安装地址已具备安装宽带上网线路所必须的入户线缆，且已不具备重新布放新的入户线缆的条件，为保障甲方自由选择乙方宽带上网业务的权利，甲方知晓一条入户线缆仅能用于接入一家运营商的宽带上网业务，并同意乙方可利旧使用甲方原有入户线缆为甲方开通宽带上网业务。

(八)甲方办理以下宽带合约方案：

甲方使用乙方的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约方案，带宽\_\_\_\_，上行速率\_\_\_\_，下行速率\_\_\_\_，每月宽带费用\_\_\_\_元，每月魔百和收视业务费\_\_\_\_元，每月手机消费标准\_\_\_\_元，合约期\_\_\_\_年，安装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安装模式\_\_\_\_。

宽带合约到期处理方式：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到期停机，宽带需要办理续费至现系统方案才能继续使用。/合约到期后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宽带合约的要求，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按照原合约方案自动延展1个月，上述延展次数不受次数限制。/方案合约期满后宽带按照该带宽的标准价按月收费继续使用(根据客户的选择展示在协议上)

方案说明：

1.包含手机消费标准的融合宽带在t月激活新装宽带时，激活当月宽带免费使用，手机号码承诺消费标准将在宽带激活次月(t+1月)生效，宽带同时(t+1月)开始计费，一年宽带合约套餐将在t+12月到期失效，两年宽带合约套餐将在t+24月到期失效。

2.宽带合约中魔百和业务费用可计入宽带合约的消费标准中，但宽带费用不可计入宽带合约的消费标准中。

3.客户在宽带合约套餐有效期内如需变更合约套餐档次，只能变更到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承诺的消费标准更高的档次或宽带带宽更高的档次，合约套餐到期后可续费至系统当前在售的任何档次。

4.客户选择宽带合约套餐合约期满后宽带到期停机的，如需继续使用宽带，请在合约套餐到期前到中国移动沟通100服务厅现场办理续费或通过中国移动提供的其他办理途径办理续费，可续费资费以当期在售资费为准。

5.魔百和是乙方推出并由乙方收费的一项互联网业务服务。该业务提供视频点播等多种互动电视通信和信息服务。

6.魔百和业务到期后自动延续，如不再需要使用收视功能，需到中国移动沟通100服务厅现场或通过中国移动其他业务受理渠道终止业务。

7.用户停、复、拆机规则

(1)甲方办理宽带合约、以及魔百和收视业务后，合约期内所捆绑的宽带账号、手机账号不允许销户、拆机。

(2)魔百和业务与宽带的使用状态一致：若手机欠费停机，则宽带和魔百和业务相应停机，手机缴费开机后，宽带和魔百和业务于24小时内相应开机。

(九)关于用户端设备获得方式及归属权的明确：

用户端设备获得方式及归属权按照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办理合约方案免费使用智能网关(或光猫)：

终端设备为乙方拥有所有权，则甲方需在办理业务实缴纳设备押金人民币\_\_\_0\_\_\_元，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协议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并将押金以话费形式退还甲方，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201元)的50%进行赔偿。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2.办理合约方案免费使用机顶盒：

终端设备为乙方拥有所有权，则甲方需在办理业务实缴纳设备押金人民币\_\_\_0\_\_\_元，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协议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并将押金以话费形式退还甲方，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180元)的50%进行赔偿。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3.办理合约方案，通过“赠送促销积分兑换智能网关(或光猫)”的方式实现为甲方免费提供智能网关(或光猫)：

(1)甲方办理该合约方案获得赠送促销积分额度为12917分，获赠促销积分将在业务办理当下实时全额兑换为乙方的智能网关(或光猫)，甲方获得智能网关(或光猫)在活动办理期间的免费使用权。

(2)甲方同意乙方系统操作专用于本次智能网关(或光猫)兑换的促销积分(含积分赠送及指定兑换动作)。

(3)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协议到期或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201元)的50%进行赔偿。

4.办理合约方案、通过“赠送促销积分兑换机顶盒”的方式实现为甲方免费提供机顶盒：

(1)甲方办理该合约方案获得赠送促销积分额度为15833分，获赠促销积分将在业务办理当下实时全额兑换为乙方的机顶盒，甲方获得机顶盒在活动办理期间的免费使用权。

(2)甲方同意乙方系统操作专用于本次机顶盒兑换的促销积分(含积分赠送及指定兑换动作)。

(3)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内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用户端设备，对于擅自改变用户端设备硬件或软件状态，造成用户端设备遗失、损坏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雷雨天气，甲方应将用户端设备的外线和电源拔掉，以防接入设备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协议到期或解除，乙方有权收回用户端设备，若甲方无法退回该设备的，应按乙方购买该设备时的价格(180元)的50%进行赔偿。

5.终端自购：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期间，若乙方根据接入服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的用户端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光猫、家庭网关、网络机顶盒等)为甲方出资购买，则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为12个月。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安排为甲方安装开通宽带合约对应的业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并在开通时由乙方安装工程师对甲方进行相关的讲解。

(三)乙方接到甲方关于无法正常使用宽带业务的通知后，将对甲方原因造成的障碍积极协助处理，对乙方原因造成的障碍，及时查找原因、排除障碍，除此以外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四)乙方在营业场所公布宽带业务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则、缴费规定等内容，并按照不低于以上内容的标准向客户提供服务。

(五)乙方提供的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仅限于乙方已有宽带资源覆盖的区域;

(六)为保证服务质量，在不影响甲方的利益情况下，乙方可对”魔百和”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

(七)甲方申告”魔百和”故障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尽快修复或调通。(属于甲方电视机、机顶盒等终端设备及甲方室内线路、设备等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如果判定为机顶盒终端设备的问题，需甲方直接到机顶盒终端厂商售后点进行售后处理。

(八)凡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使用服务中断或终止，乙方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使用服务中断，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期限内以合理方式告知甲方，并及时予以恢复。

(九)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

2.甲方未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关的费用;

3.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有危害网络安全或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甲方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线路覆盖服务的地区;

5.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政府文件等规定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使用宽带业务的具体资费详见本协议附件---业务受理单。

(二)若甲方选择手机与宽带合约型套餐，其手机必须是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手机号码，并承诺其参与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在合约套餐有效期内无过户或销户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捆绑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欠费停机，乙方也将停止向甲方提供宽带或魔百和服务，在甲方捆绑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交清欠费正常使用后，乙方恢复向甲方提供宽带或魔百和服务。若甲方取消宽带或魔百和业务，乙方有权按甲方捆绑的手机号码在合约有效期内承诺的消费标准扣取相应费用。

(三)乙方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甲方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完全接受。

(四)如甲方逾期不缴纳有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并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甲方欠费期间，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宽带或魔百和业务接入服务。甲方补交所欠费用及全部违约金后，若本协议仍然有效的，乙方应在甲方补齐全部款项的24小时内为甲方恢复开通。

(五)宽带业务计费周期及规则根据甲方选择的业务套餐计费(详见业务受理单)。如甲方欠费，系统将自动暂停甲方的上网账号，待其补交所欠费用及全部违约金后方可恢复使用，若系统暂停甲方上网账户：个月后甲方仍未补交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系统将注销其上网账号，本协议终止。同时乙方将保留费用催缴的权利。

(六)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网络使用费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宽带业务，不包含网络上其他网络服务的任何收费服务项目的费用。

(七)如甲方在合约套餐有效期内需变更合约套餐档次，只能变更到合约捆绑的手机号码承诺的消费标准更高的档次或宽带业务带宽更高的档次，且需通过乙方提供的途径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交纳相应费用。

(八)如甲方欲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继续使用乙方的宽带业务的，应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通过乙方提供的途径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停止向甲方提供宽带服务。甲方办理宽带业务续费时可选择乙方提供的当期资费方案任意档次。

第五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所提供的宽带服务速率是宽带接入的上、下行速率，即指客户终端(不含)到局端设备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数据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客户上网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客户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取决于接入带宽、骨干带宽和客户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及设备容量和稳定性，在实际测速中，上、下行速率达到协议约定带宽速率的90%即视为达标。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乙方不可控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宽带或魔百和业务而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遇政府主管部门对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原资费方案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电脑本身系统使用所产生的问题(如：电脑感染病毒、系统故障、所安装的相应软件丢失、软件使用不当等)、电脑硬件(如：电脑显卡、显示器、硬盘、cpu、主板、内存、光驱、网卡等电脑硬件)问题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网络及其他增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需要，实施线路抢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上述项目将影响正常个人宽带服务的，乙方应采取短信、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之任意一种或集中方式提前予以告知，上述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甲方已经知悉。

(六)甲方承诺：不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作任何经营性项目、企业上网或未经乙方许可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作经营性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将按向当地公示的经营性用户收费标准自甲方宽带入网之日起补收甲方的网络使用费;若甲方将个人宽带业务用于企业上网的，乙方将按向当地公示的企业用户收费标准自甲方宽带入网之日起补收甲方的网络使用费，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但乙方的资费标准调整除外)。如因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协议，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八)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与甲方填写或确认的相关业务登记单/业务受理单配套使用，相关登记凭证自动成为本协议附件。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如甲方办理宽带业务续费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期间与宽带续费期间一致，延续次数不限。如出现甲方申请销户、上网账户转让(指办理手机合约类套餐)、捆绑宽带合约套餐的手机号码欠费停机三个月、宽带欠费暂停业务三个月或宽带业务到期未续费达到三个月后被系统销户等约定的协议终止或解除情形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六**

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 \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 \_\_\_\_\_\_\_\_\_\_\_\_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银行盖章)：\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劳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接待浙江省省长一行领导莅临视察工作事宜提供相关劳务服务。

二、视察接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三、视察接待地点：

四、服务项目及收费(请在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

(一)设备

租赁

与物料购买服务：

□租赁备用麦克风3只 180元/天 预定

天

□租赁备用音箱、调音台一套 3000元/天 预定

天

□租赁专业照相机一台 20\_\_/天 预定

天

□租赁专业摄影机一台 500元/天 预定

天

□订制领导座次牌 每个5元 预定

个

□大型鲜花若干盆 1500元

□印刷品(含横幅、文化墙印刷、会议资料打印)

元

□租赁对讲机3个(领导随从、会议室、电梯) 150元/天 预定

天

□无忧医保纪念卡大卡+小卡 制作设计

元

□红地毯 20\_\_平方 预定

天

□高级文房四宝租用 20\_\_天 预定

天

(二)制作设计费用：

□ppt制作(标准：首页、内页、尾页、板式) 1500元

□flash电视动画演示 150-500元/秒 预定

秒

□文化墙设计 20\_\_-3000元

□活动全程后期剪辑制作： 1000元/5分钟 预定

分钟

(三)服务费用：

□活动前期服务： 1000元

包含场地测量，人员交通餐补，预演人员到位

□活动期间服务： 5000元

包含模特聘请，摄影师聘请，摄像师聘请，现场调控人员劳务

□活动后清洁服务 500元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信息服务问题，签定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及收费：

订阅栏目：\_\_\_\_\_\_\_\_\_;

资费标准：\_\_\_\_\_\_\_\_\_。

二、服务与责任

(1)甲方加入\_\_\_\_\_\_\_\_\_网所获得的服务：

(2)甲方入网后，可以在\_\_\_\_\_\_\_\_\_网推荐企业中做企业站点链接;

(3)甲方享有查询\_\_\_\_\_\_\_\_\_网栏目信息的权利;

(4)乙方保证每日信息更新，《\_\_\_\_\_\_\_\_\_》每个工作日更新量不少于15条。

(5)如发生计算机病毒攻击，火灾，水灾，暴动，骚乱，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事故，因所不能控制之事件而影响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上述服务承诺，乙方负责退还甲方相应的入网费用。

三、甲方加入\_\_\_\_\_\_\_\_\_网后甲方所应尽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帐号及密码只提供甲方使用，用户负责将密码保密。如帐号或密码丢失，被盗，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取消原密码并重新设置新密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信息评论的编辑，编制，传播的版权和知识产权全部由乙方拥有，未得乙方事先以书面表示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复制，散布，出售，出版，广播，转播该等商品信息;

(3)甲方如违反甲方责任1、2条规定，乙方有权取消其\_\_\_\_\_\_\_\_\_网帐号的使用权。

四、费用支付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_\_\_\_\_\_\_\_\_周内甲方可选择现金，支票，汇款，转帐方式支付。乙方确认汇款后，为甲方出据正规发票。

五、开户

乙方在收到入网费的当天为甲方开户，并及时将用户名及密码告知甲方;甲方帐号在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底单之日起开通，有效期为乙方收到汇款底单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生效，有效期限为\_\_\_\_\_\_\_\_\_个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交\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九**

编号：\_\_\_\_\_\_\_\_\_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xx银行）：?\_\_\_\_\_\_\_\_\_\_\_\_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_\_\_\_\_机构提请\_\_\_\_\_。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银行盖章）：\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

甲乙双方就甲方服务器维护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协议内容

为保障甲方服务器正常使用，甲方授权乙方管理甲方服务器，授权范围包含：服务器软硬件的更换;服务器内部环境的调试;服务器上传下载及程序升级调试;服务器的安全等服务。

第二条：甲方服务器情况

2.1甲方选择服务类别为：□套餐服务 □ 单次服务计费服务

2.2服务器维护费用总额 元,人民币 (大写) ;

第三条：服务器维护框架内容

3.1服务器维护时间：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共计 月。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交付费用总额;

4.2每次服务器维护，甲方应提前将要更新的资料以电子邮件或移动u盘方式交给我公司，明确清晰的指明更新或维护项目，乙方指定邮箱为;

4.3甲方自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起需将服务器详细资料提供给乙方 (附件：《客户服务器信息资料表》)。

4.4甲方对服务器上所有软件的版权负责，乙方不承担因服务器软件版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

4.5甲方认为乙方实力不足以达到甲方要求，有权终止服务并向乙方索取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在不改变甲方服务器源程序的前提下为甲方进行服务器维护;

5.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器设置，如甲方提交更新量较大时间往后延迟。

5.3乙方在每次维护服务器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次维护报告;

5.4乙方以甲方提供的电子邮件通知为依据进行更新、维护服务器。

5.5甲方在发现服务器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检查甲方服务器找出原因，以及时让甲方正常使用服务器。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甲方认可因服务器受到cc或ddos等网络攻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3甲方明确知晓安全源于内部管理，乙方无法保障服务器时刻安全，甲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6.4甲方违反国家政策或运营商规定而被迫终止服务，甲方所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条：免责条件

7.1因电信部门检修或运营商机房大面积瘫痪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含附件一份，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方生效，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_\_ 乙方名称：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一**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服务器维护事宜达成本协议。

注：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详细审阅过合同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 合同标的：

受甲方委托，乙方将于期间，负责 的维护工作。

二、 服务范围

1.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对服务器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a) windows 服务器系统的安装、更新和维护，安全设置

b) 根据微软的安全公告及时打补丁

c) web服务器iis的安装和安全配置

d) sql服务器的安装和安全配置

e) 防病毒软件的安装和配置，定时更新杀毒引擎和病毒库，以及在发现病毒感染后提供杀毒服务(用户需自购防病毒软件)

f)防火墙的安装、配置以防止互联网上的攻击

g) 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的排除

h) 提供数据库硬盘备份(每天提供一个备份，保留前2个月的备份) 服务不包括：

a) 相关的帐号管理(windows，sql，ftp等)

b) 服务器端业务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修复

2.电话支持

a) 针对服务器运行中的一般问题，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乙方电话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的9：00至18：00时间内(法定假日除外)。热线电话为 b)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应急服务：

a) 根据甲方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的紧急服务，内容不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

b) 正常工作时间内接通知后小时内到现场.

c) 收费： 每小时收取100元费用，不足1小时部分按1小时计算。

三、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

a)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b)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需求，以便乙方能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c)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商业资料(包括技术、报价等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2.乙方：

a)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服务。

b)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包括客户资料、业务流程等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c)由于服务器托管方(第三方)责任引起的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等，乙方不承担连带的责任。但乙方应该积极与第三方沟通解决。

四、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2.费用：本合同的总费用为元(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付予乙方的所有款项分 次付清。

a) 第一期：付款日期，金额为 元整)

b) 第二期：付款日期， 金额为 元整)

c)第三期：付款日期， 金额为 元整)

d) 第四期：付款日期，金额为 元整)

五、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乙方在此期间(以费用到帐日期为准)对出现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2.乙方有责任提供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与本合同范围相关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赔偿。

注：由于电子数据的易丢失性，甲方需要事先指明需保护的数据、安全级别和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据此收取一定的费用。未指明的情况，乙方仅承担损坏硬件的赔偿责任。

3.责任免除：由以下原因引起的

a) 自然因素：如火灾、台风、洪水等

b) 不可抗拒的人为因素：诸如罢工、战争、爆炸等突发情况。

c) 如遇双方均认可的、需要购置新设备方能解决的故障，而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予购置，从而导致故障不能修复的，则责任不在乙方。

六、 合同中止

甲乙任意一方如要中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 服务费用按日均费用(总协议金额/总工作日)累计清算。

七、 其他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日期：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烟草企业委托合同一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应具备法定的签约资格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本合同当事人为双方,若合同当事人超过两方时,请参照本文本另行起草。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合同双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在效力上优于其他条款。

五、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条款划线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本合同书的签订日期由合同双方商定后统一填写于合同第一段,双方签章时无须在签字页填写签章日期

七、根据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应签订《廉政承诺书》、《保密协议》等,应根据有关要求签订并作为必要组成部分列为合同附件

八、本合同书签订地点统一参照甲方所在地填写,具体应填写到县(市/区)。

九、本填写说明是为便于合同使用者填写合同书条款而制作不作为合同书应有组成部分,打印合同书时不应打印本填写说明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2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

乙方：

有权人签字：

日期：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四**

委托人：

借款人：

住所：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居间人：

住所：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因正当合法经营的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向出借人借入资金，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事项

1.1甲方拟向出借人借入资金人民币，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借款月利率‰，借款期限个月。由和公司股东提供，为确保出借债权安全实现。委托

乙方寻找有合法资金来源的出借人，按甲方要求时间落实资金。

1.2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代理制作《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并交由甲方和相关担保人审查签订。

1.3属于多个出借人向甲方放款的，甲方委托乙方指定账户向出借人转付甲方支付的利息和归还借款本金。

1.4借款本息费用结清后，乙方督促出借人为甲方或担保人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第二条居间服务费与支付

2.1乙方按第一条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借款居间服务，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终止日止，甲方按借款金额的‰/月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个月的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户

名：开户行：

2.2甲方若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者，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作为乙方协助出借人追索债权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借款居间业务有关事项的约定

3.1甲方应当保守出借人和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借款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出借人和乙方的业务情况。

3.2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借款的机密，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者，乙方协助出借人维护和其追索债权人例外。

3.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权益要件，如有丢失、毁坏应承担补办责任。

3.4乙方为甲方借款制作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其约定条款应当合法有效，确保甲方借款利益不受约定条款外的非正当干扰。

3.5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在出借款到期前甲方因临时性困难要求展期，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时，乙方审查其理由正当并经出借人同意展期并与出借人签订《出借展期合同》，甲方应向出借人支付展期期间的出借款利息，并按展期前的付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展期后的居间服务费。

3.6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因意外情形确需提前归还而《借款合同》尚未到期者，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应付居间费，乙方已收到的居间费用不退还。

3.7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从属于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和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

3.8甲方对使用借款的合法性完全负责，乙方不因甲方用借款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用途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甲方违约责任：

4.1.1违反3.1项约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乙方和借款人机密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2违反3.5项约定，不按贷款展期约定支付借款利息或居间费，乙方拒绝协助办理展期手续，借款因此逾期的，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甲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认可乙方服务后反悔或违反3.5、

3.6、3.8项约定，乙方有权除拒绝退付已收居间服务费外，可委托出借人依据《借款合同》依法向甲方追索应收费用并停止对甲方的后续服务;

4.1.4甲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出借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4.1.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下有关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按该条项下有关约定标准的2倍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4.1.6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出借款人不能实际按约定成交者，甲方应按第二条约定标准或双方其他方式约定的付费标准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违约责任

4.2.1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提供甲方有关信息外，向任何与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甲方机密者，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2经甲方申请，出借人同意展期而乙方不提供居间服务者，甲方有权从乙方拒绝提供服务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若部分出借人同意展期而另一部分出借人不同意展期者，乙方则只办理同意展期的出借人的居间服务，甲方应立即归还不同意展期的出借款本息;

4.2.3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要求，如有丢失、毁损应承担补办责任;

4.2.4乙方制作合同应当保障文本的合法有效性，不得因合同约定违法活动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否则，应承担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2.5借款项目债权债务结清后，乙方应协助出借人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手续。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甲方：

乙方：

日期：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五**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 \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 \_\_\_\_\_\_\_\_\_\_\_\_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银行盖章)：\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彩铃服务相关事宜特签定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二、定义

1.“彩铃(个性化回铃音)业务”是一项由被叫客户定制，为主叫客户提供一段音乐歌曲、其它特别的声音或其他录音来替代普通回铃音的业务。当客户申请开通彩铃业务之后，可以自行设定个性化回铃音，在其做被叫时，为主叫客户播放定制的个人铃音，来代替普通的回铃音。

2.彩铃有效期：每首彩铃的有效期为内容提供商自相关权人处所获得的该个人铃音作品的有效许可使用期限。在当前试用阶段，我们不对铃音的有效期做承诺。

3.帐期：每月1日0时至当月末最后一日24时。

三、业务开通范围

甲方本地\_\_\_\_\_\_\_\_\_网络移动电话用户。

四、试用期和试用规模

当前为试用期，试用期甲方免收乙方相关信息费，试用用户总规模为\_\_\_\_\_\_\_\_\_户，每天开户限制为\_\_\_\_\_\_\_\_\_\_户，暂定试用期截止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24时。请及时关注本网站的公布信息。

五、资费

1.月租费：乙方申请开通彩铃业务后，甲方按月收取乙方彩铃业务月功能费(待定\_\_\_\_\_\_\_\_\_元/月)，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收取该月月租费。

3.乙方拨打特服号码(\_\_\_\_\_\_\_\_\_)，甲方按各品牌现行网内通话费标准收取通话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订制彩铃业务的移动电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向该移动电话机主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位于甲方\_\_\_\_\_\_\_\_\_网络覆盖范围且不处于关机、不在服务区、客户忙、呼叫转移、呼叫等待、以及其它无法接通的状态时，呼叫乙方的主叫方满足下述条件之一，主叫方可听到乙方定制的个人铃音：

(1)拨打乙方移动电话时处在甲方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内的甲方移动电话客户;

(2)位于\_\_\_\_\_\_\_\_\_行政区域范围，使用\_\_\_\_\_\_\_\_\_其他电信运营商号码拨打乙方移动电话的主叫方。

在当前试用阶段，我们不对铃音的有效期做承诺。试用期结束，使用视内容提供商与甲方之间的续约情况，以及与相关权人之间的续约情况而定。如续约后乙方拟继续使用已订制的个人铃音，是否重新收取信息费以内容提供商规定为准，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乙方月租费。

4.在特定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资源不足、音源故障等)甲方系统可能不播放个人铃音，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

5.如因甲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无法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不视为违约。但甲方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

6.乙方承诺于甲方规定的每月交费期内向甲方足额交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7.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申请停机或因发生欠费被停机满一个自然月时，免收乙方当月的彩铃业务月租费;乙方停机、开机当月，按整月收取彩铃业务月租费。停机期间甲方中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

8.本协议如有变更，甲方将在甲方网站以业务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对新协议有异议，须在业务公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否则将视为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的变更。

9.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_\_\_\_\_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与安全

1.为确认业务使用者的真实身份，彩铃业务在网站受理时采用相关认证鉴权，甲方已采取现行有效的技术手段保障乙方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但甲方并未承诺网络的绝对安全。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密码泄漏、他人盗用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免责条款

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彩铃服务限于通信服务，彩铃业务中所有个人铃音内容及音源的合法使用授权由相应的个人铃音内容提供商提供，内容提供商负责其提供的个人铃音内容合法性、音源使用的合法性和铃音的质量。因个人铃音提供商提供的铃音内容不合法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或存在质量瑕疵而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协议变更终止及其他

1.如甲方彩铃业务服务内容有扩充或其他变动，以甲方网站所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在提前30日于甲方网站以业务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约定之彩铃业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此协议试用于彩铃业务试用期，对彩铃业务商用仅有参考价值。

4.中国\_\_\_\_\_\_\_\_\_公司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七**

编号：\_\_\_\_\_\_\_\_\_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_\_\_\_\_\_\_\_\_信用卡、\_\_\_\_\_\_\_\_\_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_\_\_\_\_\_\_\_\_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_\_\_\_\_\_\_\_\_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_\_\_\_\_\_\_\_\_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_\_\_\_\_机构提请\_\_\_\_\_。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八**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电信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并经双方合意订定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服务范围

第一条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国际海缆电路出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第二条本业务专供乙方做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乙方以综合网路经营者或提供国际通信服务之第二类电信事业为限。

第三条本业务之营业区域以甲方提供国际海缆电路出租服务为范围，并涵盖甲方国际海缆电路业务所接续的国家暨城市。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提供通信服务项目为国际数据电路出租服务。甲方为改进业务需要，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查後，得经营前项以外之服务项目。乙方得於申请书中选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务，并依其所选择之各项服务之收费标准，缴交各项费用。

第二章设备维护与管理

第五条乙方租用本业务须与甲方之内陆介接站介接，所需之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等设施，可由本公司供租与维护;若由用户自备者，得由用户自行维护。

第六条甲方应维持电信机线设备之正常运作，遇有障碍应尽速修复。乙方自备设备者，遇有障碍应自行检修。如因而影响电信网路之传输品质或其他电路之使用时，甲方得暂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导致之责任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或他人擅自将本业务之电

信终端设备加大传输功率，变更频率设定，伪造，变造或仿造电信终端设备序号，或改装成其他通信器材者，应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内回复原状或办理更换终端设备手续，逾期未办理者，除暂停提供本业务，俟其回复原状或换妥终端设备後予以恢复使用外，并得由

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租用。

第三章申请程序

第八条乙方办理申请手续时，应检具申请书表，政府主管机关核发之公司证明文件与营利事业登记证及代表人之身分证明文件，及下列文件之一以供核对：

一、固定通信综合网路业务特许执照。

二、第二类电信事业特殊业务许可执照。如乙方尚未取得上述许可执照，得先检附《交通部电信总局第二类电信事业许可证明》，俟取得第二类电信事业许可执照後，补提该许可执照供核对。如乙方未於许可证明有效期间内补提许可执照，经甲方催告经一个月仍

未补正者，即视为提前解约，并依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乙方应就其於申请书中所填之相关资料，检附或出示之文件，资料证明等之真实及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本业务使用权利之归属，以申请书内所载乙方之名称为准。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绝其申请，并将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非属第二条规定之本服务之供租对象。

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缴费而逾期未缴者。

三、乙方撤销申请者。

四、申请书内所填乙方名称不实，或非属於甲方营业区域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为申请者。

乙方对甲方拒绝其申请如有异议者，得於六日内向甲方申请复查。甲方应於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通知乙方。

如因乙方自备之介接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欠缺等特殊原因，需延迟施工时，乙方得以正式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要求顺延施工日期达三十天以上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延迟施工而造成甲方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之权利。

第十一条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规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最短租用期为一年。

二、长期租用：租用期间连续达五年以上，且预付全额租金。

第十二条乙方依规定缴费後，甲方於双方之同意日期内使其开通。双方之同意开通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但因甲方机线设备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应於原定开通日期前\_\_\_\_\_\_\_\_\_日，将前项延期原因及预定开通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该日期，应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内，向甲方办理终止租用及退费手续。逾期未提出者，视为同意该日期。

第四章异动程序

第十三条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得依甲方营业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乙方之本业务租用主体不变，仅更改乙方名称或其代表人，或电信使用单位有异动者，应检具相关证明文件向甲方申请更名。

第十五条乙方欲终止租用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向甲方办理书面终止租用手续。甲方於受理申请後，应於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终止服务，或依实际情况与乙方另行协议终止服务日期。

第五章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乙方应依甲方公布之各项经由主管机关核定或备查之收费标准，於双方约定之期限内缴纳全部费用。前述详细收费标资料，甲方应依《第一类电信事业资费管理法》规定之期限，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七条乙方租用本业务，应缴纳接线费，其後视乙方租用情况应按期缴纳电路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

用户与本公司之内陆介接站介接，其所需之设备及(或)设备场所与电力等设施，若由本公司供租与服务者，需另行支付相关机房共置费。

第十八条乙方申请变更电路传输速率时，应补，减收第十六条相关费用之差额。

第十九条若乙方将本业务交由他人使用时，其应缴费用仍由该乙方负责缴付。

第二十条乙方租用甲方之电信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可归责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损坏或遗失，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

前项定价，甲方应考虑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及折旧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缴付之各项费用，除提出异议并申诉者外，应於甲方规定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清者，甲方得通知暂停提供本业务。经再限期催缴，逾期仍未缴清者，甲方得终止提供本业务，并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因逾期缴费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之权利。乙方因

未缴费致被暂停服务，甲方应尽速於其缴清全部费用，并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时内恢复通信。

第二十二条乙方对各项应缴付费用如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甲方在未查明责任归属前，暂缓催费或停止该出租电路之通信。

第二十三条乙方使用本业务而拒不缴费者，应追缴其应付之费用。乙方同意各项通信纪录均以甲方电脑纪录资料为准。

第二十四条乙方缴纳之各项费用，均由甲方制发收据或发票交乙方收执;如有遗失，乙方得出具切结书申请补发缴费证明书。所有以甲方名义寄发之通知或收据，皆须有甲方之图章始生效力。乙方如无法提出已缴费之相关单据时，有无缴费均以甲方纪录为准。

第二十五条乙方申请暂停使用或因欠费，违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使用期间，仍应缴付电路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

第六章特别权利义务条款

第二十六条乙方租用本业务，因电信机线设备障碍，阻断，以致发生错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时，其停止通信期间，费用之扣减按下列规定办理，最多以扣减当月应缴月租费或该月份之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为限：\_\_\_\_\_\_\_\_\_。

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察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依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用户租用本业务由於天然灾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断者，自连续阻断届满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电路阻断开始之时间，适用本协议第二十六之规定。

第二十八条甲方因业务上所掌握之乙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当事人要求查阅本身资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或相关法令规定，并以正式公文载明理由及相关法令依据查询外，甲方不得对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机关，监察机关或治安机关因侦查犯罪或调查证据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机关因执行公权力并有正当理由所需者。

三、与公众生命安全有关之机关(构)为紧急救助所需者。

前项情形，如情况紧急，得先为查询，再以正式公文後补之。

第七章协议之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乙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之服务，应向甲方办理书面终止租用手续。乙方租用期如为长期租用者，因其费率较一般租用为优惠，其已一次缴付之费用及分期缴付之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不予退还。乙方租用期如为一般租用，其租用期间未满原约定之租期

者，应依下列方式之一补缴未满租期之费用，但终止租用之原因不可归责於乙方者，免予缴纳。

一、乙方於未达最短租用期间而提前终止租用时，应缴付：

1.终止时至最短租用期之间各项月租费。

2.最短租用期至所约定租用期之间月租费总额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费总额，以低者为准。

二、乙方於已达最短租用期间而提前终止租用时，应缴付终止时至所约定租用期之间月租费总额二分之一或一年之月租费总额，以低者为准。

第三十条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之权利及义务与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得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乙方应缴付之各项费用除提出异议并申诉者外，逾期未缴者，经甲方再限期催缴，逾期仍未缴清者，视为乙方自行终止租用。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之变更或修正，应经主管机关核准，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後，视为协议之一部分。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之任何通知如须以书面为之者，应以亲自送交或邮寄方式寄至本协议所载他方之地址。双方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他方，否则对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条甲方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营业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六个月报请交通部核准，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请乙方至甲方处办理无利息退还其溢缴费用及终止租用之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甲方如经主管机关废止或撤销特许执照时，甲方於收受主管机关废止或撤销特许执照之正式书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闻纸公告，并请乙方於两个月内至甲方办理溢缴退费或应缴费用之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乙方依本协议规定有关异动事项应办登记而未办理者，经甲方发现并通知乙方限期补办手续後，逾期仍未办理者即予暂停提供本业务，俟乙方依本协议补办各项手续後再予恢复服务，暂停服务期间之月租费及营运管理与维修费仍应缴纳。

第八章违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身分变更致不符第二条规定之本服务供租对象时，由甲方以书面催告经一个月仍未补正者，乙方即视为提前解约，并依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乙方如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之电信内容为营业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前项情形于乙方将本业服务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适用之。

第九章广告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协议所未记载之事项，如经甲方以广告或宣传品向消费者明示其内容者，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章申诉服务

第四十条乙方不满意甲方提供之服务，除可拨甲方之服务专线外，亦可至甲方服务中心办理。

甲方服务中心地址：\_\_\_\_\_\_\_\_\_

甲方服务专线：\_\_\_\_\_\_\_\_\_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因本协议涉讼时，系争金额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小额诉讼金额者，双方同意以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如有未尽，应依相关法令及甲方营业规章之规定办理之。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十九**

编号：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 乙方(银行盖章)：

有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兹因电信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本契约书，并经双方合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服务范围

第一条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电路出租业务服务，其业务范围为\_\_\_\_\_\_\_\_\_市内，国内长途陆缆电路出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第二条本业务专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讯之用，乙方必须为第一类或第二类电信事业始可申请。

第三条本业务现行可提供之营业区域为\_\_\_\_\_\_\_\_\_市。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提供通讯服务项目如下：\_\_\_\_\_\_\_\_\_出租。

第二章申请程序

第五条乙方办理申请手续时，应检具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表。

二、政府主管机关核发之公司证明文件与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身分证明文件。

三、第一类电信事业应检附交通部核发之特许执照，第二类电信事业应检附电信总局核发之许可执照，以供核对。

第六条乙方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时，除需检附前条证明文件外，该代理人并应出示身分证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权之资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对。代理人代办之行为，其效力及於乙方，由乙方负履行契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依规定缴费后，甲方应于\_\_\_\_\_\_\_\_\_日内使其通讯。但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应将前项延期原因及预定通讯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应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内，向甲方办理终止租用及退费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延期。

第八条甲方与乙方之责任介接点如下：1.甲方头端机房与乙方自备设备介接处;2.乙方分接器以下与乙方自备设备介接处。

第十条甲方应维持电信机线设备正常运作，乙方向甲方及出租接续电路之业者租用之全段电路遇有障碍时，乙方均可向甲方申告，甲方应尽速修复，或通知出租接续电路之业者尽速修复。乙方自备设备部份，遇有障碍应自行检修，如因而影响电信网路之传输品质或其他电路之使用时，甲方得暂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导致之责任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规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间连续满一个月以上者。

二、临时租用：乙方为展示，测试，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间不满一个月者。

第十二条乙方租用甲方之电信设备，应妥善保管使用。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外，如有损毁或遗失，应按照甲方所订价格赔偿。前项定价，甲方应考虑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及折旧等因素。

第十三条有下最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绝其申请，并将原因通知乙方：

一、非第一类电信事业或第二类电信事业者。

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缴费而逾期不缴者。

三、申请人撤销申请者。

四、申请书内所填乙方名称不实，或非属於甲方营业区域者。

五、其他依法律不得为申请者。

第三章异动程序

第十四条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除依甲方营业规章所订之各项规定办理外，得以电话申请，乙方如以电话申请异动事项，甲方得询问其原登记资料，确认无误後即可办理。

第十五条乙方有关异动事项应办登记而未办理者，经甲方发现并通知乙方限期补办手续後，逾期仍未办理者即予暂停通讯，俟乙方依甲方营业规章规定补办各项手续後再予恢复通讯，暂停通讯期间之月租费仍应照缴。

第十六条乙方欲申请暂停通讯及办理恢复通讯服务时，应以电话或书面向甲方申办。但暂停通讯期间，乙方仍应缴付月租费。

第十七条乙方之本业务租用主体不变，仅更改乙方名称或其代表人，或电信使用单位有异动者，应检具相关证明文件向甲方申请更名。

第四章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乙方应依甲方公布之各项经由主管机关核定或备查之收费标准，於缴费通知单所定之期限内缴纳全部费用。前项详细收费标准资料，应依\_\_\_\_\_\_\_\_\_规定之期限，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时，需缴纳接线费，其後每月月初应按期缴纳月租费。乙方租用光纤同轴混合网路(hfc)频宽，应於缴纳月租费之同时缴纳维护费。

异动费於乙方申请变更已租用之电路，光节点或数据机时收取。乙方自备终端设备障碍检查费於乙方申告障碍，经甲方现场查明系乙方自备终端设备障碍时向乙方收取。

第二十条乙方租用光纤同轴混合网路(hfc)频宽之业务，甲方於每月月初向乙方收取维护费。

第二十一条乙方租用本业务以甲方电路装妥可供使用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费不计。申请终止租用时，以电路拆除之日为终止租用日，终止租用日之租费按一日计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电路租费按实际租用日数计算，每日租费为全月租费之三十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乙方因欠费或违反法令致遭停止通讯，其停止通讯期间，仍应缴付月租费。

第二十三条乙方溢缴或重缴之费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应付之费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应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终止租用本业务时，其溢缴或重缴之费用於充抵应付费用後仍有馀额时，甲方应於终止租用日起七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四条乙方租用之本业务，倘因甲方机线设备障碍，阻断，以致发生错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时，其停止通讯期间，电路或光纤连续阻断满一小时以上，每满一小时扣减一日应付租费之十二分之一，未满一小时，不予扣减，最多以扣减当月份应缴月租费为限。

停止通讯开始之时间，以甲方察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依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乙方租用本业务由於天然灾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断者，自连续阻断届满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电路阻断开始之时间，适用前条第二项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缴付之各项费用，除依第三十四条提出异议并申诉者外，应於甲方规定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清者，甲方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讯，经再限期催缴，或逾原缴费通知单所规定之缴费期限两个月，逾期仍未缴清者，视为乙方自行终止租用，甲方即迳行终止提供其通讯服务，并得暂停该乙方向甲方所租用本业务其他电路之通讯。乙方因未缴费致被停止通讯，甲方应尽速於其缴清全部费用通知甲方後，於二十四内小时恢复通讯。

第二十七条乙方缴纳之各项费用，均由甲方制发收据或发票交乙方收执;如有遗失，乙方得出具切结书申请补发缴费证明书。所有以甲方名义寄发之通知或收据，皆须盖有甲方之图章始生效力。乙方如无法提出已缴费之相关单据时，有无缴费均以甲方纪录为准。

第五章契约之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乙方欲终止本契约之服务时，应亲自向甲方或委托代理人办理书面终止租用手续，并缴清所有费用。

第二十九条本契约之变更或修正，应经主管机关核准，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後，视为契约之一部份。

第三十条本契约之任何通知如须以书面为之者，应以亲自送交或邮寄方式寄至本契约所载他方之地址。双方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他方，否则对他方不生效力。

第六章特别权利义务条款

第三十一条甲方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营业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六个月报请交通部核准，并应於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请乙方至甲方办理无息退还其溢缴费用及终止租用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甲方如经主管机关废止或撤销特许执照时，甲方於收受主管机关撤销特许执照之正式书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闻公告，并请乙方於两个月内至甲方办理无息退还其溢缴费用之手续。乙方如有其他损害，甲方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甲方因业务上所掌握之乙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当事人要求查阅本身资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或其他相关法令规定，并以正式公文载明理由及相关法令依据查询外，甲方不得对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机关，监察机关或治安机关因侦查犯罪或调查证据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机关因执行公权力并有正当理由所需者。

三、与公众生命安全有关之机关(构)为紧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四条乙方对各项应缴付费用如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甲方在未查明责任归属前，暂缓催费或停止通讯。

第三十五条乙方之名称及其证照如有不实致生任何纠纷时，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章广告之效力

第三十六条本契约所未记载之事项，如经甲方以广告或宣传品向消费者明示其内容者，视为本契约之一部分。

第八章申诉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不满意甲方提供之服务，除可拨甲方之服务专线外，亦可至甲方服务中心办理，甲方即视实际情形依相关法令规定处理。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因本契约涉讼时，系争金额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小额诉讼金额者，双方合意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三十九条本契约之约定事项如有未尽，应依相关法令及甲方营业规章之规定办理之。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电信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电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电信业务;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义务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电信费用;

(2)申请办理电信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

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4)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5)管理使用本人的电信业务“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6)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电信业务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电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电信业务服务项目;

(5)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电信服务;

(2)在营业场所公布电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规定，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3)提供电信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在电信客户要求提供长途话费清单时，予以免费提供(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及信息产业部的电信资费计费政策，固定网本地电话只记录用户通话次数，无法提供详细话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4)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5)因电信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而引起的电信业务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是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应至少连续20天免费播放改号提示音;若是选号被更改的，将以同档次的号码替换(不含局码)。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电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各种无进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的;擅自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或擅自利用已享受的电信业务服务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电信服务费用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

(1)利用已享受的电信服务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的;

(3)以保证金、担保人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

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

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

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电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电信服务的，其中一项电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电信服务。

四、证明资料

1、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

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

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

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八、附则

1、“电信业务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电信业务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定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电信业务租用权的协议，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篇二十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

(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3)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二)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 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正确并合法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二)乙方义务

1.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中执业质量和业务报告的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为所承接审核业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2.履行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况情形之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取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

(5)甲方已自行披露，或已被第三方披露;

(6)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公权力机关依法调取;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免责事由

(一)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二)基于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甲方对此申明表示理解并同意。

五、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 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 %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六、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费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整(￥)。

(二)上述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 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50 %;其余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后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1款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空白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空白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 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条款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_\_\_\_\_\_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合伙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